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4〕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4 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28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11〕102 号）精神，继续实施好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坚持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构建和谐郑州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4 年为符合条件的 455 名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救助：

——为 25 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

由中国残联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为 40 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发，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为 55 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手术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 万元，术后康复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 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为 120 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为 30 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为 40 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为 10 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为 25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为 11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

成工作合力。卫生部门要完善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提供医疗技术支持，扩大康复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各级残联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

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组要继续发挥作用，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检查评估。各县（市、区）要做好相关工作。

（三）经费保障

1. 落实保障政策。在落实现行行政政策基础上，坚持普惠加特惠、特事特办的原则，逐步增加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进一步简化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比例，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先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剩余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用于增加救助儿童数量或延长康复训练时间。

2. 多渠道筹措资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按照中央、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中央补助专项康复经费、省财政安排彩票公益金和市、县（市、区）财

政自筹等多渠道筹集，不断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3. 加强资金监管。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市、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问题及困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 加强管理，规范实施

各县（市、区）残联要根据本方案及各单项实施办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救助对象档案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从场地、设备、师资技术等方面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监管，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康复效果。有关部门和专家技术指导组要对工程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考评。各执行单位要按照要求，如期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信息录入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 明确职责，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要建立责权清晰、监督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严格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明确相关责任人，适时对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宣传残疾预防知识，及时报道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残疾儿童受助效果。通过举办启动仪式、组织慰问受助残疾儿童等活动，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扶助贫困残疾儿童，并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形成长效救助工作机制。

附件：2014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 件

2014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及有关单位	人工耳蜗(名)	助听器(名)	智力(名)	脑瘫(名)	孤独症(名)	假肢矫形器(件)	助视器(件)	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件)
新密市	1	4	4	14	3	3	1	12
新郑市	3	4	4	10	2	3	1	12
登封市	2	4	4	12	2	2	1	12
荥阳市	2	4	4	12	2	2	1	12
中牟县	3	4	4	14	2	3	1	13
金水区	3	4	4	10	5	4	2	13
中原区	2	4	4	14	4	3	1	12
二七区	3	4	4	12	2	3	1	12
管城回族区	0	2	2	12	2	2	1	12
惠济区	1	1	1	2	1			
上街区	0	1	1	2	1			
郑州高新区	1	1	1	2	1			
郑州经济开发区	1	1	1	2	1			
郑东新区	1	1	1	1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1	1	1	1			
合 计	25	40	40	120	30	25	10	110

主办：市残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印发